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雄秩字第165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

被移送人 邱文玉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8月6日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5723281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文玉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6月11日下午5時許，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15樓，使用其所有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報案專線110，謊報遭鄰居程俊傑騷擾且辱罵，案經程俊傑舉證報假案，以此方式滋擾該處住戶，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意圖他人受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及同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之行為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上開規定準用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定。次按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；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（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、30年上字第816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意圖他人受本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，處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 項第3 款所明定，其中所指「誣告行

為」，應以明知所訴虛偽為構成要件。而所謂虛偽係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，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而告訴，即不得遽指為虛偽，即難科以誣告（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復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

三、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涉有上開違序行為，無非以手機報案紀錄、程俊傑錄音錄影檔案等資為主要憑據。本件被移送人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向員警報案之行為，惟堅詞否認有何上開違序行為，辯稱：程男無緣無故對我們大吼謾罵，並且持手機對我錄影一直對我比手畫腳，有接觸到我，我覺得不舒服，起口角後報警，只是希望警方勸導程男，並未故意虛構不實情節，或藉此騷擾該棟大樓住戶等語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報案後，員警在處理過程中均未能會晤查訪住戶情形乙節，有現場紀錄在卷可佐，本件依現場情形查無證據證明被移送人檢舉上情為實，且被移送人亦未能提出其他客觀事證以資調查佐證，然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移送人係故為虛構上開情節，而向警方不實檢舉，而難全然排除被移送人所辯前情之可能性，縱被移送人過程中曾數次向員警為相似內容之檢舉，亦難憑此遽認被移送人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之行為。又本件被移送人係經由報案檢舉方式，此雖令部分住戶在員警查訪過程中認有無端受擾之情，然被移送人此舉核仍與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者尚屬有間，要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要件未符。從而，本件既無積極事證可佐被移送人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、第68條第2款之違序行為，揆諸前開法條規

01 定及裁判意旨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0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綦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廖美玲